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代 理 人 李建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志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法定代理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應提出合法代理之釋明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前項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，自任期屆滿日起，視同解任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3日以裁定通知於7日內補正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24日具狀陳報主任委員吳立人之核備函，其上記載任期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聲請人並自陳新任主委尚未選出，依其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，在主任委員未改選前，仍應繼續處理相關事務等語，惟依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規定，主任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，即視同解任，立法者已明定任期屆滿視同解任，並無類推適用其他法條規定之餘地，是本件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任期屆

01 滿，又未提出其主任委員有合法代理之相關釋明，依首揭規
02 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